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柯滿川

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新臺幣62,500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1018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69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雖輾轉受讓取得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惟系爭債權實際上並不存在，抗告人從未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借款，而係遭泛亞銀行人員偽造簽名、蓋章後，以抗告人名義簽立借據及本票。抗告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民事判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現由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尚未確定（下稱本案訴訟）。

㈡抗告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27,789元後，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其他

事由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然抗告人年近70歲，無工作收入，無力籌措原裁定所定之擔保金。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二、按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66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於系爭執行程序開始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案訴訟審理中；又抗告人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2號民事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上開裁定嗣經本院109年度抗字第500號民事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再經抗告人更正為對相對人為聲請，原法院乃以原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327,789元後停止執行等情，有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民事判決、109年度聲字第92號民事裁定、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500號民事裁定及原裁定附卷可稽（見原法院109年度聲字第92號卷第7至9頁；本院卷第11至12、15至19、23至25、37至39頁），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

㈡依系爭執行名義所示，相對人之系爭債權額雖為1,512,872元（見原裁定卷第23至25頁）；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抗告人所有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24分之4》暨其上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路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權利範圍2分之1》，下稱系爭不動產），參酌系爭執行事件所定第一次拍賣之最低拍賣價格所示，其價值合計僅為50萬元（計算式：土地40萬元＋建物10萬元＝50萬元，見原裁定卷第55頁），則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得受償之債權額至多為50萬元。

㈢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為延後取得該50萬元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並以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相當於利息之損害；再佐以本案訴訟第一審程序自109年10月19日繫屬原法院起至110年4月19日繫屬本院之日止（見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卷第9頁、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62號卷第3頁），歷經6個月；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此有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62號卷第15頁）。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與本案訴訟第一審實際辦案期間合計為2年6月，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62,500元（計算式：500,000×5%×2.5＝62,500）。原裁定未審酌系爭執行標的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值，及本案訴訟之第一審實際辦案期間，暨該訴訟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等情，逕以系爭債權額及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並加計第三審辦案期限為計算基礎，據為酌定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327,789元，難認係屬相當。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於抗告人供擔保金62,500元後，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原裁定核定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327,789元，並未顧及抗告人即執行債務人之權益，難謂妥適。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就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廢棄，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游文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為抗告。

書記官　金珍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